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原住民族音樂賞析與藝術教育(含隱微歧視議題)
一【說唱林班故事及排灣族鼻笛】

一、依據

- (一)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
- (二)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66460 號函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
- (三)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方案(110 年-114 年)
- (四)112 學年度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書

二、活動目的

- (一)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法，推動族群主流化與全民原教之理念
- (二)認識原住民族文化與生活智慧，促進知識融入教學中
- (三)增進臺灣多元族群社會相互瞭解，尊重不同文化的價值
- (四)理解隱微歧視的根源及其在當前社會中的影響，並探討在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對原住民族及其文化的偏見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- (三)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建成國中

四、研習對象

- (一)臺北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
- (二)對原住民族知識文化與議題融入教學有興趣之人員

五、研習人數：上限 30 人

六、研習日期及地點

113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三) 13:00-16:00

地點：臺北市建成國中(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7-1 號)

教室：2 樓科研基地

七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一) 中午 12:00 止

九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公布為準。

【原住民族音樂賞析與藝術教育—【說唱林班故事及排灣族鼻笛】

講師：排灣族代表性的歌謠創作者及演奏家—丹耐夫·正若

內容：

13:00-13:30 報到

13:30-15:30 說唱林班故事及認識排灣族鼻笛

15:30-16:00 隱微歧視議題探討&學員回饋與分享

十、研習時數：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(擇一)

1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。【北市研習字第1131004009號】
2. Google 表單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nqBBggNqiCpua9P1A>

十二、公(差)假：請各校通知所屬符合資格人員參與研習，並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及協助課務公假派代事宜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

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柳組長，聯絡電話(02)2783-7697#1603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